

上海市公安局案(事)件接报回执单

编号: 2015 XXXX XXXX XXXX XXXX

报 警 人	姓 名	YAMADA TARO(山田 太郎)		
	联系地址	上海市 浦东新区 **路 ***		
	联系电话	186-****-****		
报 警 时 间		2015年**月**日 **时**分		
内容: 2015年**月**日 **时**分, 报案人YAMADA TARO(山田 太郎)来我所报案称, 其于****年**月**日晚上**时**分许, 在**路**号原本想....., 后来....., 遂报案人来我所报案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以上内容尚未经公安机关核实)</p>				
接 报 部 门		上海市公安局**分局**路派出所		
接报民警签名		***	警 号	*****
联 系 电 话		*****		
部门监督电话		*****		
市局警务监督电话		*****		

接报日期: 2015年**月**日

(交报警人联)

说明:

- 1、本回执单仅证明公安机关已经接到报警人所报告的情况, 不作其他任何证明。
- 2、公安机关对所接报的情况, 将按照法定程序和有关法律法规, 审查后作出相应的处理。
- 3、您在报案(事)24小时后, 可通过拨打语音查询电话(电话号码: 021-52564567), 查询您所报案(事)的相关信息。如有任何意见, 可拨打所在地公安机关监督部门投诉电话反映情况。

310*****

<p>●被害に遭った店を管轄する派出所でこの紙を入手してください。</p> <p>「**月**日我在**只喝了一杯啤酒, 结果要我付**元人民币, 当时由于害怕所以付了钱。现在想要报案, 待会儿请把接报回执单给我。(私は、○月○日、○○でビールを1杯飲んだだけで○○元請求され、恐怖のため支払ったので被害届を提出します。そしてこの紙をください。)」</p>
--